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101,861	100.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174,641	99.85%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4,391	100.00%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622	100.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8,834	100.00%		
	上商復興(股)公司	40,023,181	100.00%		
	復興(股)公司	278,806	100.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197,513	4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578,880	11.51%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87,438	4.6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	1.14%		
	威士卡(股)公司	65,263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6,000	5.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24,000	1.94%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	3.75%		
	財宏科技(股)公司	14,989	3.4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4,250	0.71%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	11,500	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7,000	3.31%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6,000	3.0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安豐企業(股)公司	3,000	10.00%			
極品創業投資(股)公司	2,778	4.9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97	0.50%		
	中國物產(股)公司	150	3.00%		
	國華海洋(股)公司	20	0.01%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10	-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 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 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 障礙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及監控。2. 規範特定業務，例如業務種類、承作金額、評等等，承作前，須知會風管處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3. 在評估資本適足的前提下，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各項業務目標。每年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4. 定期資本適足性預估及各事業部門使用資本分析，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5.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市場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不超過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 15%為上限，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討。

資本適足率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4,287,746	61,093,828	107,548,010	99,225,460
第二類資本			14,779,605	11,305,689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數	64,287,746	61,093,828	122,327,615	110,531,1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55,658,882	434,839,907	739,256,953	677,545,471
作業風險	27,238,897	26,070,031	41,856,013	41,405,728
市場風險	30,198,271	22,507,847	36,962,649	26,984,12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13,096,050	483,417,785	818,075,615	745,935,326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2.53	12.64	13.15	13.30
資本適足率	12.53	12.64	14.95	14.82

資本結構

(101年6月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減：商譽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7,157,916	25,388,492	37,157,916	25,388,49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9,483,753		9,483,753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618,140	4,611,242	4,618,140	4,611,242
法定盈餘公積	27,849,676	25,246,387	27,849,676	25,246,387
特別盈餘公積	6,223,287	6,223,287	6,223,287	6,223,287
累積盈虧	8,238,245	7,951,242	8,238,245	7,951,242
少數股權			27,987,764	25,562,57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451,646	-956,254	451,646	-956,254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20,251,164	16,854,321	4,978,664	4,285,267
第一類資本	64,287,746	61,093,828	107,548,010	99,225,46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31,583	738,513	531,583	738,513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231,719	2,851,727	6,826,686	5,252,444
長期次順位債券	12,400,000	9,600,000	12,400,000	9,6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163,302	13,190,240	4,978,664	4,285,268
第二類資本	0	0	14,779,605	11,306,68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	64,287,746	61,093,828	122,327,615	110,531,149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6 月 30)

項目	內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可轉換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p>95 年第 1 期丙類 7 年期，95/5/15 發行 102/5 到期，發行總額 NT\$10 億，固定利率 2.25%，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96 年第 1 期 7 年期，96/9/28 發行 103/9 到期，發行總額 NT\$33 億，浮動利率指標利率+0.45%，每季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96 年第 2 期 7 年期，96/12/10 發行 103/12 到期，發行總額 NT\$17 億，固定利率 3.015%，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97 年第 1 期 7 年期，97/6/10 發行 104/6 到期，發行總額 NT\$30 億，固定利率 3.15%，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97 年第 2 期 7 年期，97/12/26 發行 104/12 到期，發行總額 NT\$20 億，固定利率 3.05%，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99 年第 1 期 7 年期，99/12/15 發行 106/12 到期，發行總額 NT\$30 億，固定利率 1.5%，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101 年第 1 期 7 年期，101/4/10 發行 108/4 到期，發行總額 NT\$40 億，固定利率 1.48%，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p>101 年第 2 期 7 年期，101/5/22 發行 108/5 到期，發行總額 NT\$10 億，固定利率 1.54%，每年付息 1 次，到期 1 次還本。</p>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依據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政策規範下辦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應恪遵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經濟發展與金融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與公益性等原則。</p> <p>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授信 5P 原則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而信用風險管理之流程係對營業單位主管、區主管授予授信權限，超越區主管權限則依授信金額由授信審議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至於財務及證券事業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常董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外匯作業。</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及 KONDOR PLUS 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分由相關事業部負責系統之管理。其中，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由營業單位委託作業中心辦理徵信估價、營業單位完成授信報告、至提送作業中心審查，悉於系統線上執行簽核作業，具有提升作業效率，裨益徵授信資料庫建置之特點；而 KONDOR PLUS 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係外購軟體系統，具有即時控管、逐日評價之特點。上述系統亦能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 SAS 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單位衡量以及控管信用風險所需之管理資訊。</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降低信用風險，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加強事前審核，注意客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外，企、個金事業部之授信政策，對徵提擔保品或信保基金保證，作為風險抵減工具均詳加規範。另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進行覆審作業，以掌握客戶資金用途、營運、財務及還款能力，確保本行債權。2. 企、個金事業部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控管，導入授信評等機制，將評等結果作為授信決策參考依據銀行法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國家(地區)等分別訂定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6月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08,790,514	56,703,241	720,447,66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708,790,514	56,703,241	720,447,66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年6月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47,380,15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699,617	19,68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590,702	80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9,770,842	1,009,922	4,558,796
零售債權	74,585,571	173,055	9,680,040
住宅用不動產	108,659,297		
權益證券投資	520,912		
其他資產	23,583,422		
合計	708,790,514	1,203,466	14,238,836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人員業務與法規之訓練，其中，在內部控制方面，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悉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全行各部門，包括營運管理單位、營運作業管理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p> <p>董事會：最高管理監督機構。</p> <p>總經理：建立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p>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p>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遵法主管：負責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p> <p>風險管理處：宣導作業風險管理觀念與架構。</p> <p>全行各單位及人員：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正常營運、金融秩序者，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並依各相關業務規範各自陳報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法令遵循主管另向法務處陳報。風險管理處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事項、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資負會、策略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主要作業風險控制與自評制度，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據作業風險事件嚴重性及發生頻率，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控制及承擔等對策。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高的風險，減少暴險程度或不承作該業務；對於發生頻率極低但高度嚴重性的風險(重大偶發事件)，藉由保險來移轉此類風險；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低的風險，藉由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加強認識客戶及人員教育訓練，即時察覺潛在風險，以採取適當措施；對於發生頻率極低、嚴重性亦低的風險，藉由營運成本吸納此類風險損失。</p>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3,280,315	
99年度	14,439,264	
100年度	15,862,656	
合計	43,582,235	2,179,112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p> <p>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全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獨立行使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職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 系統、KONDOR PLUS 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交易簿風險性資產占全行比例之限額，交易部位並設有每日可容忍最大部位及停損限額，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評價嚴格監控停損措施。2. 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3. 對於重大及特殊市場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相關之市場風險暴險，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核定因應措施。4. 為監控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定期衡量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提供高層衡量及決定市場風險最大容忍度。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896,182
	外匯風險	119,621
	權益證券風險	400,058
	商品風險	
內部模型法		
合計		2,415,86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說明 (依銀行簿揭露無交易簿)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授權準則、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資產證券化投資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行使投資資產證券化監控之職權。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 系統、KONDOR PLUS 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風險，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對於重大及特殊相關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之風險暴險，即時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類 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 提資 本 (2)	暴險額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 或買 入	提供 流動 性融 資額 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 提資 本 (4)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 簿	結構式 投資工 具						1,728	1,728	1,728	1,728	
		擔保債 務憑證						468,564	14,994	468,564	14,994	
		租賃債 權證券 化受益 證券										
		信用卡 債權證 券化受 益證券										
		債券資 產證券 化受益 證券										
		擔保房 貸憑證	37,246			37,246	1,192			37,246	1,192	
		商業不 動產貸 款債權 證券化 受益證 券	46,182			46,182	1,847			46,182	1,847	
房屋貸 款債權												

		證券化 受益證 券										
	交易 簿											
	小計		83,428			83,428	3,039	470,292	16,722	553,720	19,761	
創 始 銀 行	銀行 簿											
	交易 簿											
	小計											
合 計			83,428		83,428	3,039	470,292	16,722	553,720	19,76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及修訂「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均經董事會核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依缺口分析管理整體組合, 遇有特殊產品、活動影響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較大, 以個案方式處理, 例如: 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承做大筆固定利率放款時納入利率避險評估。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 使各權責單位了解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 並藉由資負會會員向與會之各部門主管宣導。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表內部位所有利率風險均有納入, 表外部位如 FRCP 有納入利率風險評價。 可合理評估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 以重訂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每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定期報告(常務)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 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將所有資產、負債但不含表外項目列入缺口分析。依主管機關規定(例如央行規定活存(儲)為 91-180 天)及報表日至重訂價期間區分。